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九八○○九九一七二號函核定中華民國一○○年五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工字第一○○○○一八八○○號函修正核定

一、 依據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院長裁示:「工程會為行政院幕僚,應做宏觀控管,避免就個案進行太細微的處理,並應簡化工程預算審查流程,避免重複審查,請工程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報核後實施。」及考量「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七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由該機關進行自評,理應回歸由主辦機關送主管部會辦理審查,以符權責分明、合理運作及提升審議效率之原則等規定辦理。

二、 辦理原則

- (一)基於權責分明原則,由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依其業管工程性質,以不同審查之金額門檻自行負責所主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作業,簡化公共工程計畫審查流程,避免重複審查,提升審議效率,以防止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瑕疵之發生及增進品質可信度,並能確保工程計畫需求性及經費合理性。
- (二)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自辦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訂定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並報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備查:
 - 1. 自辦審查之部會應設置專責審查單位,辦理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提報之公共 工程計畫之審查作業,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以達到客觀與獨 立之審查功能。
 - 應落實可行性評估階段核定內容與匡列經費作為基本設計階段辦理技術專業審查及經費概估之依據。
 - 3. 應強化自辦審查部會所訂定之審查作業流程與執行之嚴謹度,尤應著重相

關工期、經費概算之精確度與可靠度以及施工階段承攬契約相關發包文件 應事前注意事項。

三、 方案說明

- (一)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查以主辦機關提報計畫內容為主,包含文件檢視 及計畫書實質內容,經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 自行審查,以評估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之成效。
- (二)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係指交通部、內政部、 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四個部會。
- (三)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依其業管工程性質,以不同審查之金額門檻自行負責所主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作業。
 - 1. 交通部所需提送工程會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總工程建造金額門檻為新臺幣(以下同)十億元以上,至於未逾十億元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由交通部自行負責審查作業。
 - 2.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需提送工程會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 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之總工程建造金額門檻為四億元以上,至於未逾四 億元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負 責審查作業。
- (四)無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未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所屬之工程計畫 總工程建造經費五千萬元以上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仍由工程會負 責。
- (五)有關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一併納入本方案之運作模式辦理。
- (六) 各部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各部會應本於權責進行自評作業。

四、 審查作業流程說明

(一) 作業流程

附件-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查作業流程圖(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 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

(二) 作業說明

- 1.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應建置審查機制,並落實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程序。
- 2.基本設計階段審查提送參考內容,說明如下:
 - (1)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說明
 - (2)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 測報告)
 - (3)需求計畫(包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 (4)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 (5)法令分析
 - (6)初步配置圖(包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 劃)
 - (7)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 (8)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 (9)施工初步時程
 - (10)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
 - (11)採購策略
 - (12)取得用地證明
- 3. 基本設計審查應注意事項:
 - (1)為確保工程規劃作業成果之正確性及一致性,其審查內容包括工程技術 及經費成本之審查作業,其中工程技術與經費審查作業應由轄有工程專

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由一級主管或授權之技監參事 等相關人員主持辦理相關審查工作,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所有審查應列案紀錄以供日後列管追蹤。

- (2)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所負責審查之權 責,得依計畫規模條件及工程複雜度區分審查方式,於部會仍負審查監 督機制下可授權由執行機關自行審查,惟不宜全面轉授權所屬主辦機關 自行辦理審查。
- (3)審查過程得依需要辦理現場現勘,並拍照記錄存證。
- (4)審查會議除主管部會主辦機關及相關人員及專家委員參與外,另應邀請 行政院相關審議或管考機關派員出席。

